

「消費者保護」創意標語全國比賽

一、宗旨與目的

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，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逐年增加，相關案件反映出：(一)國人愈來愈重視自身消費權益；(二)年輕學子消費前未具良好之消費者保護意識；(三)產品提供者未能善盡消費者保護之責。為增進消費者保護意識，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，特舉辦「消費者保護」創意標語全國比賽，甄選並鼓勵社會各界人士與學子以創新、活潑及生活化之文字，展示消費者意識，進而帶來琅琅上口之流行語彙，帶動社會消費者權益保護風尚，並培養校園學子認識法律「權責相符」及消費「自主能力」之行為模式與態度。

二、參加方式

(一) 參加資格：

- 1.社會組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喜好創作，不拘年齡與學歷皆可參加。
- 2.大專院校組：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。
- 3.高中職組：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。
- 4.國中組：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- 1.點選「消費者保護」創意標語比賽網頁：
<https://supr.link/b96SE>，或掃描右方二維碼
(QR code)連結網址。
- 2.於網頁內之線上表單連結中，填具報名比賽
相關訊息，提交 25 字以內 (含標點符號)
中文為主之創意標語作品。



三、活動期程

(一) 投稿日期：

109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四)9 時至 109 年 12 月 6 日 (星期日) 23 時 59 分止，連結上述網址提交參賽作品。

(二) 評審結果：

109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 30 分前，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本比賽活動網頁：<https://supr.link/b96SE>。

四、評比辦法

(一) 評比標準：

- 1.創意呈現：50 %
- 2.文字表現：25 %
- 3.口語韻律：25 %

(二) 公布與獎項：

- 1.頒獎典禮：109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一)。
- 2.出席受獎時間及地點另於信件與網站中公告。
- 3.獎勵：
各組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及獎狀一只
各組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1500 元整及獎狀一只
各組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及獎狀一只
各組佳作七名：獎金新臺幣 500 元整及獎狀一只

五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獲獎作品亦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活動無償使用，及展覽、宣傳之用。
- (二) 參賽者限以個人身分報名並提交一則作品，經上傳後即不得更動內容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不得違反《著作權法》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已獲之獎項。
- (四) 閱覽相關作品，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網站：<https://cpc.ey.gov.tw/>。

六、舉辦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主辦單位：致理科技大學

相關疑問請洽詢專案助理吳雨庭、羅文伸

聯絡電話：02-2257-6167#1805、1812

電子郵件：COIC@mail.chihlee.edu.tw